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10080031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1年3月18日起恢復辦理增加接見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0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、
法務部矯正署111年01月14日法矯字第110040076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調整防疫措施，本監自111年3月18日起恢復辦理增加接見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請增加接見次數或放寬接見對象：
 - (一)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 - (二)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 - (三)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
 - (四)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 - (五)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 - (六)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，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監接見服務窗口申辦。

典獄長 林 順 斌